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委托，对**2020年炼化三剂招标（公开，降解母粒\聚丙烯装置≥95）**所需**降解母粒\聚丙烯装置 ≥95**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青岛炼化，石家庄炼化，中原石化。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0201-1003-710-B1**

2. 项目内容：**2020年炼化三剂招标（公开，降解母粒\聚丙烯装置≥95）**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降解剂\聚丙烯装置 ≥95	1500.00	吨	包1-降解剂\聚丙烯装置≥95

4. 交货期和地点：**2021年2月15日、使用企业指定地点**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响应招标方要求的技术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涵盖招标技术要求的全部指标。 2. 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投标商提供生产能力和装备图片、清单加盖企业公章。 3. 提供原材料采购清单，两年内聚丙烯粉料原料采购发票总数量不低于标书业绩总数量的70%；两年内液体降解剂原料采购发票总数量不得低于标书业绩总数量的10%。原材料自行生产的溯源。原材料发票提供发票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的截图，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商承诺，投标产品可满足应用的工艺条件为失重式计量秤加入挤压造粒机组。 5. 近两年石油石化行业内供货业绩。石油石化行业内业绩指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所属各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销售业绩，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招标公告发布日前24个月与标的物同类产品的最终用户的供货业绩（附合同和发票清单，合同与发票须对应。合同提供彩色扫描件，发票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的截图，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 6. 近两年石油石化行业外业绩。石油石化行业外业绩指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以外其他最终用户有业务往来的销售业绩，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招标公告发布日前24个月与标的物同类产品的最终用户的供货业绩（附合同和发票清单，合同与发票须对应。合同提供彩色扫描件，发票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的截图，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 7. 投标商提供本企业股东名单，证明开标日前30天内未发生股权变更，且提供国家工商部门或官方网站截图，投标商与所在标段其他投标商不存在股权关联关系。 8. 承诺本企业近三年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

责任事故。 9. 承诺本企业不存在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搬迁、停业整顿情况、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进入破产状况。 10. 承诺本企业近三年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11. 承诺本企业近三年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无违约情况。 12. 承诺在中标并签署框架协议后，于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保证招标方使用企业的生产需求。 13. 承诺无条件满足企业提出的使用液袋、吨桶、槽车、集装箱等方式配送。 14. 投标商提供业绩要求，使用装置达到预定产品熔融指数时，要求用量<6800ppm。提供使用最终用户签字盖章的合格运行报告； 15. 投标商承诺，每年投标产品生产能力不低于1500吨。 16. 20万吨/年（或以上）聚丙烯装置2019-2020年连续2年的使用业绩，每年销售数量不低于500吨，并提供销售发票。提供至少一份最终用户签字盖章的合格运行报告。销售业绩必须为直接与最终用户签约，最终用户指投标产品的具体使用装置所在企业。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1月20日8:00时至2021年1月27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网上投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上海招标中心现场。。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2月04日09:3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02月04日09:30时。

开标地点：网上投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上海招标中心现场。。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02月04日09:30时前与杨晓路联系，技术咨询请与马世豪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如招标人对入围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复核时，发现入围中标候选人有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行为，则其入围资格自动终止，同时追究违约相应责任。。

21. 投标说明：（一）报名提示： 1）本标为电子CA标，制作标书时需电子U-KEY进行签章与加密，如为首次参加电子投标，请尽快向网站购买，以免邮寄U-KEY时间耽误投标(咨询电话400-

8198786)。(二)费用支付提示: 1) 标书费必须在线以公司或个人账号在线支付,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采用线下支付或直接转账至上海招标中心账户而造成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标书一经售出,标书费不予退还,付费前请慎重考虑。2) 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开出后财务直接发送到投标人预留的邮箱。3)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支付,接受电汇、在线支付、投标保函和保单的方式。在商务唱标环节,投标人以电汇和在线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显示实际支付金额;以投标保函和保单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中心开标人员现场宣布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显示为0的)。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的。(2) 中标人未按招标规定签订合同的。(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 中标人在框架协议未到期,单方面提前中止合同执行的。5) 在线购买标书操作及支付有问题的,请咨询400-819-8786;(三)标书制作提示: 1) 招标文件需由网站提供的专用软件打开,编制投标文件前请确认全部附件均已下载,并已仔细阅读标书及技术文件。2) 招标公告中第5、6条相关资格要求为否决项,必须在技术标书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将导致否决,如放在商务标书中视为无效。3) 对应标书制作软件中的每个具体栏目建议分别制作成一个文件后上传,同一位置多次上传只保留最后上传版本。4) 报价如有 EXCEL清单的,报价物资以下载的附件EXCEL清单为准。要求上传EXCEL报价表的,按原表填写报价上传,加密版报价与EXCEL报价必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加密版为准。要求提供EXCEL报价表的,EXCEL报价表不允许改动已有内容,只允许在后部填写价格及备注,如有改动影响到计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5) 对于招标文件的疑问咨询,因开标期间不便接听电话,优先以邮件形式发送给招标人员。如直接联系技术咨询人,则须抄送招标中心人员。标书制作软件操作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6) 详细评审过程中的业绩年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1.2里面的4业绩表中的4.1和4.2业绩年限应当与招标文件中的详细评审标准中的业绩年限一致,如两者不一致,以详细评审标准中的业绩年限为准。(四)标书提交 1) 请在开标前(最好提前2天)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以避免上传出现问题无法解决。2) 标书上传后,务必模拟自行解密,以免开标时解密不成功,导致被否决。如有问题,可电话咨询400-819-8786。开标时未解密成功,且未递交有效未加密版电子标书的,视为放弃投标。3) 重要的温馨提醒: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对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询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 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上传加密文件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二) 额外提示:(1) 本招标项目仅要求投标人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自行保管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2) 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该授权代表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开标解密环节,如经电子招标平台系统顾问认定为因系统问题导致无法解密的,可联络招标工作人员(或系统顾问)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法提供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配套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失败。(3) 如需投标人提供EXCEL版报价的,允许投标人以邮件方式提供,但需要投标人将EXCEL文件加密,并将密码填写在投标文件中。(4) 投标人如需到现场进行投标,则需要提前和招标中心进行确认,得到招标中心同意后方能前来。。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杨晓路
电话: 021-58661528 (优先邮件联系)

电子邮件: wzyangxiaolu@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马世豪

电话: 021-57941941

电子邮件:

